

房屋/土地借貸契約

【應備文件】

- 房屋/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建物/土地一類謄本。
- 如出借房屋，請準備最近一期房屋稅單（須印有課稅現值），或稅籍證明。
- 公司借用負責人房屋，監察人應到場並攜帶身分證正本（一人公司不在此限）。

【身分證明文件】

個人辦理	公司辦理
☆本人 請準備 身分證正本	☆負責人親自到場 請準備
★代理人 請準備	1. 身分證正本
1.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	2. 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 ※若為 籌備中之公司，請帶公司名稱預查表
2. 授權書	3. 公司大小章（不須為登記大小章）
● 蓋有本人印鑑章之授權書、及本人之印 鑑證明（須為 6 個月內由戶政事務所核 發），或	★代理人 請準備
● 經駐外使館認證之授權書，或	1.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● 經公認證之授權書	2. 授權書：須蓋公司登記大小章
	3.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：最近一次變更之 正本，或全文影本加蓋公司登記大小章

【費用】

計算標的價額後，依公證費用標準表收取之。

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依「房屋課稅現值」或「土地公告現值」計算。如附加強制執行，加收二分之一。

公證費用標準表請至本所網站查詢。